

首钢股份(000959)

点评报告

行业公司研究——钢铁行业一

证券研究报告

公司正式进入“高盈利+分红”双回报阶段

——首钢股份半年报点评

✍️：马金龙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20120003
☎️：
✉️：majinlong@stocke.com.cn

报告导读

8月19日晚，公司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78亿元，同比增长89.99%；实现归母净利润34.33亿元，同比增长556.25%；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

投资要点

□ 2021年H1量价齐升，后续有望继续维持高位

受益于京唐二期去年下半年实现投产，公司2021H1实现铁、钢、材产量分别为1102万吨、1208万吨、1125万吨，同比增长11%、35%、37%。同时，公司高端产品比例提升叠加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实现量价齐升。下半年，钢铁行业启动减产，公司作为超低排放A类企业，下半年不受减产限制。同时，受益行业整体供给收缩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有望继续保持高位盈利。

□ 公司正式进入高盈利+分红阶段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分红意义重大，一方面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稳定高盈利的信心，另一方面，公司未来正式迈进“高盈利+分红”的模式，将持续回报市场。

□ 高端电工钢产量上升，新产线进展顺利

公司是我国高端电工钢龙头企业。2021年上半年，公司智新公司完成电工钢产量80万吨，同比增长7%。另外，上半年公司35万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已完成近50%。预计2022年6月份有望顺利实现投产。我们认为，电工钢作为公司重点战略产品，未来将持续在产量、技术规格、下游应有领域实现突破。目前高端电工钢市场供不应求，在下游电气化发展趋势大背景下，公司将在电工钢赛道持续未来公司带来成长机遇及业绩弹性。

□ 盈利预测及估值

下半年公司有望受到行业整体供给收缩的机遇，持续实现高盈利。另外，公司5月份完成京唐基地部分少数股权注入，下半年有望为公司整体业绩带来较大增量。预计公司2021-202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69.67/75.90/80.66亿元，对应2021-2023年PE为5.54/5.09/4.79倍，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下游需求不及预期，限产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财务摘要

(百万元)	2020	2021E	2022E	2023E
主营收入	79951.18	117891.90	122031.37	123251.68
(+/-)	15.62%	47.45%	3.51%	1.00%
净利润	1786.45	6967.06	7589.55	8066.02
(+/-)	28.07%	289.99%	8.93%	6.28%
每股收益(元)	0.34	1.32	1.43	1.52
P/E	21.61	5.54	5.09	4.79

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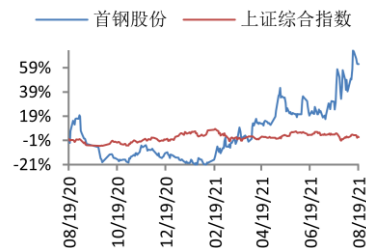
买入

上次评级 买入
当前价格 ¥7.30

单季度业绩

元/股

2Q/2021 0.43
1Q/2021 0.26
4Q/2020 0.17
3Q/2020 0.17



公司简介

相关报告

- 《股权激励落地，彰显公司未来发展信心》2021.08.02
- 《十年磨一剑，公司业绩迎来爆发期》2021.06.30
- 《钢铁主权益产能增加，与腾讯云合作打开想象空间》2021.05.25
- 《成本、产品双拐点，有望大放异彩》2021.05.11

报告撰写人：马金龙

联系人：马野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